

标段编号：2507-440311-04-01-599576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华A815-0036宗地项目园林展示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承担的以下类型园林景观工程业绩： ①房屋建筑项目的园林景观工程业绩； ②住宅项目（包括人才房、保障安居房、公寓、商品房）营销中心、展示区、样板区园林景观工程业绩； 业绩合同额大小及数量，是招标人择优考量的因素。建议投标人提供与项目招标预估金额相当的合同业绩。按合同额由高到低列出清单，但总统计个数应不超过 10 个（若提供的业绩超 10 个，仅按顺序评审前 10 个）。材料要求： ①房屋建筑项目的园林景观工程业绩提供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 住宅项目（包括人才房、保障安居房、公寓、商品房）营销中心、展示区、样板区园林景观工程业绩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无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公章，均属无效资料； ②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双方、项目名称、项目类别、施工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无法体现项目类型的，可提供相关截图依据证明，未提供则不予以认可； ③如合同仅有公章，无相关责任人签字，视为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上的公章可以是合同等专用章，项目专用章等为无效资料，合同关键页不全为无效资料； ④建设单位指整个项目的发包单位，总包单位承包后再分包，总包单位不视为建设单位； ⑤统计时间以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的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无竣工时间，为无效资料。
2	项目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学历、工作经验情况，以下是招标人

	负责人	择优考量的因素：（1）是否具有中级职称（工程相关专业）或本科学历；（2）是否从事施工管理工作十年及以上；（3）近五年（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是否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房屋建筑项目的园林景观工程业绩或住宅项目（包括人才房、保障安居房、公寓、商品房）营销中心、展示区、样板区园林景观工程业绩。本项统计个数不超过 1 个，提供多个业绩的，只统计第 1 个；材料要求：（1）提供投标人为该项目负责人购买 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期间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社保局系统下载或带有社保局印章的文件扫描件），提供社保必须是投标人缴交的社保，未提交任何社保资料，或虽提交社保资料，但不是投标人缴交的，定标时将做不利考量；（2）提供该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毕业证扫描件；从事施工管理工作时间以毕业证颁布时间为准。提供多份毕业证的，以全日制毕业证颁布时间为准；（3）业绩文件需提供：①房屋建筑项目的园林景观工程业绩提供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住宅项目（包括人才房、保障安居房、公寓、商品房）营销中心、展示区、样板区园林景观工程业绩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扫描件；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无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公章，均属无效资料；②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双方、项目名称、项目类别、施工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无法体现项目类型的，可提供相关截图依据证明，未提供则不予以认可；③如合同仅有公章，无相关责任人签字，视为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上的公章可以是合同等专用章，项目专用章等为无效资料，合同关键页不全为无效资料。④建设单位指整个项目的发包单位，总包单位承包后再分包，总包单位不视为建设单位；⑤统计时间以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报告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的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无竣工时间，为无效资料。⑥当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
--	-----	---

		明文件上无法证明项目负责人时,可提供中标通知书作为佐证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上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为准。
3	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人员配备情况,以下是招标人择优考量的因素: (1)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是否齐全, 人员是否≥ 8人(除项目负责人), 是否包含设计、景观、机电、质量、造价、材料、资料、专职安全员(具备安全员C证)等; 缺任何一个专业岗位, 招标人作不利考量; (2) 项目管理机构中技术负责人是否从事施工管理工作十年及以上; (3)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在投标人本单位是否已连续缴纳6个月的社保, 管理机构人员中任意一人社保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招标人作不利考量。 材料要求: (1) 提供投标人为该管理机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购买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期间的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 社保局系统下载或带有社保局印章的文件扫描件); (2) 提供该技术负责人的毕业证扫描件, 从事施工管理工作时间以毕业证颁布时间为准, 提供多份毕业证的, 以全日制毕业证颁布时间为准; (3) 提供该专职安全员C证扫描件。

1、企业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概况（建筑业态（住宅、公寓等业态）	项目所在地（省、市）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2776.78 9923	学校	广东省 深圳市	2022. 12.5	2023. 10.27
2	佳兆业广州南沙悦珀花园（凤鸣山）项目一起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1888.63 0621	住宅	广东省 广州市	2022. 11.25	2023. 6.24
3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1317.89 3348	住宅	广东省 清远市	2022. 11.16	2023. 8.31
4	深圳总承包珈誉未来花园 13-02 地块总承包工程园林景观专业分包	965.130 885	住宅	广东省 深圳市	2024. 4.1	2025. 11.30
5	广州南沙凤鸣山项目二期（5、6 号楼）园林景观及商业周边园建修复工程	923.405 469	住宅	广东省 广州市	2025. 4.30	2025. 12.6
6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三期二批次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	862.247 163	住宅	广东省 清远市	2022. 3.6	2022. 7.30
7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二期桥头街景观工程	813.578 74	综合体	广东省 深圳市	2024. 1.15	2026. 2.12
8	广州南沙凤鸣山项目二期（9-11 号楼）园林景观工程	813.430 729	住宅	广东省 广州市	2025. 4.30	2025. 8.3
9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回归广场景观工程	811.521 874	综合体	广东省 深圳市	2024. 4.10	2024. 8.10
10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环城路及海傍街景观工程	780.314 403	综合体	广东省 深圳市	2024. 12.11	2025. 3.15

1、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CO., LTD.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20 015 03 011 】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保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约时间：2022/12/0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州信息港 B 栋 5 楼】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保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旭东】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星河 WORLD 二期 D 栋 1003】

联系电话：【0755-28999667】

资质证书号码：【D244583141】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福田路 98 号】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包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图纸深化、包风险、包检测、包保险、包赶工、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施工现场及与其他分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包竣工档案资料汇编整理及移交等为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等的承包方式。】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完成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 & 为完成实体工程而需完成的其他工作内容。

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



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

1.5 分包单位工作内容：【完成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草皮、乔木、灌木、屋顶灌木、地被、施肥、养护、安全文明等所有相关工作。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

乙方的主要施工项目和工作内容包括：详见图纸和清单。

1.6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深化图纸只能作为施工依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因乙方原因导致图纸深化后工程量增加或清单价格变动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和清单单价不予调整由乙方承担。如深化确实需要增加工程量或增加单价的，乙方出具相关说明报甲方项目部审核，项目部审核无误后上报甲方公司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甲方向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变更申请通过后，乙方根据设计变更单结算。

1.7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施工，并直接从报价中扣减相应项，价格不另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1.8 乙方的综合包干单价不得因实际工程量增减而调整，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二、分包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5】月【12】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15】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5】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2 施工工期节点要求：【乙方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项目部确定施工工期节点，并签字盖章。未按照约定的施工节点完成的，按照违约条款处罚。】

3.2.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业主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业主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需接受业主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2 本工程的关门工期（即业主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刚性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3 工期奖罚



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② 文明施工目标（选项）：

☒ 市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 省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 省绿色施工示范工地

☐ CI 样板工地

☒ 国家 AAA 工地

☐ 区级现场会

☐ 市级现场会

☐ 省级现场会

☒ 其他：【争创安全文明施工“观摩工地”】。

③ 项目达标管理目标：确保中建 CI 达标工程，保证在承包人及其上级单位达标管理综合检查评分达到【90】分以上，并达到建设单位及其上级单位标准化工地标准。

④ 奖励办法：【 / 】。

⑤ 惩罚办法：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项目标准，每次罚款 2000 元。

四、合同价款与形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为¥【27767899.23】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柒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玖元贰角叁分】元），不含税价格为¥【25475136.91】元，增值税率或征收率为【9】%，税额为¥【2292762.32】元。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

乙方须保证安全文明投入不低于产值的 2%，并将该合同总产值的 2%作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出单独开票。

4.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固定总价 ☐ 其他【 】

五、承诺

5.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4 乙方向甲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5.5 乙方向甲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地风险。

5.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六、其他

6.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6.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6.3 本协议书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协调乙方同其他施工方的配合关系。但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1)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3) 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 签署（订）任何对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签署应当由甲方（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收（付）款文书、工程最终结算书等；

(6) 收取任何款项。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3.1.8 乙方的其他义务：【 / 】。

3.2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3.2.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乙方项目经理：

姓 名：【陈俊豪】；

身份证号：【441323199102185355】；

联系电话：【0755-28999667】；

电子信箱：【769733370@qq.com】；

乙方对乙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乙方行使职权，乙方承担其项目经理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3.2.2 乙方项目经理是否可以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否】。

乙方项目经理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3 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2000 元/每次】。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路98号		建筑面积	120774.3m²	工程造价	65337.8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钢结构）	层数	地上：5-13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4-83-01-70148602、 2018-440304-83-01-70148603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4590			
开工日期	2022.1.7	验收日期	2023.10.16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1146、2021145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通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猛
副组长	赵守智、杨才兵、顾德、简万成、缴国建、颜伟、彭金权
组员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建华	温海涛、邓嘉鑫、顾德、韦程城、刘乐、王鹏、罗俊礼、朱胤宾、陈朝辉、刘楚欣、李晨、郑茂通、赵庆攀、莫颜保、程佳彬、黄中龙、杨锦熙、马金东、黄超、颜伟、刘新华、冯羽泽、刘岗、赵均辉、贺曙春、叶海龙、姜良善、陈健、李肖龙、李林祝、陈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振、任舒博	水电组:吴志超、钟逸飞、李峻浩、曹锋、徐明亮、邹伟城、黄水金、胡大刚 空调与智能化组:沈泽东、罗俊礼、赵志能、邓圆斌、陈冠中、程昱、张豪
工程质控资料	钱晓玲	纪晓龙、廖佳欢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莫庆信	建设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工程师	莫庆信
	阮德	华阳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取土负责人	高工	阮德
	李松成	华阳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取土负责人	高工	李松成
	石广才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	中高级职称	石广才
	王大为	中建四局	项目负责人		王大为
	余晓龙	中建四局	取土负责人	工程师	余晓龙
	叶海龙	中建四局	取土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叶海龙
	李菊兰	中建四局	质量监督	工程师	李菊兰
	梁健	中建四局	工程师	工程师	梁健
	关永发	中建四局	工程师	工程师	关永发
	黄水金	中建四局	工程师	工程师	黄水金
	袁守智	深圳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袁守智
	吴世培	中建四局	工程师	工程师	吴世培
	陈伟欣	中建四局	质量监督		陈伟欣
	刘国培	中建四局	质量监督		刘国培
	胡明	中建四局	技术员	助工	胡明
	张通兵	深圳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张通兵
	温国清	土木部	工程师	工程师	温国清
	黄良喜	中建四局	质量监督	工程师	黄良喜
	郭伟成	中建四局	质量监督	工程师	郭伟成
	袁世	中建四局	质量监督	工程师	袁世
	陈国	中建四局	质量监督	工程师	陈国
	邓国成	中建四局	质量监督	工程师	邓国成
	李肖龙	中建四局	质量监督	工程师	李肖龙
	陈国	中建四局	质量监督	工程师	陈国
	陈国	中建四局	质量监督	工程师	陈国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组织:

代建(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设计(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理(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建安集团/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等相关人员参加对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的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完整。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顾德

注册号: 4401870-137

有效期: 至2025年10月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6日	2023年10月6日	2023年10月6日	2023年10月6日



74.1%



现场完工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甲方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容	施工现场完工及竣工验收确认
乙方单位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现场见证内容	经现场确认，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在贵公司福田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完成合同要求的内容，并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意见：			
总包单位项目班子成员：			



陈俊豪



姜良善

2、佳兆业广州南沙悦珀花园（凤鸣山）项目一起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佳兆业广州南沙悦珀花园（凤鸣山）项目一期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NS-WZC-GCHT-2022-0027

佳兆业广州南沙悦珀花园（凤鸣山）项目一期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NS-WZC-GCHT-2022-0027

发 包 方： 广州市佳业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保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佳兆业广州南沙悦珀花园（凤鸣山）项目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黄阁西路东侧、麒麟新城三期西侧

设计单位：深圳本末度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西路东侧、麒麟新城三期西侧，分为一期和二期两个地块，占地共计 102392 平方米。本合同施工范围为二期大区，包含 A 区（不含 D1#集中商业屋面）、B 区及叠墅区屋顶花园，各区含竣备前园建绿化工程和竣备后（即改造工程开始）园建绿化工程，乙方须按标段划分分别二次进场施工，竣备前须完成室外管网、消防道路、园建路硬化、绿化堆坡、零星临时乔灌木种植及临时草皮（或无纺布），部分原场地拆改（涉及原展示区与项目的围挡、园建、绿化及道路拆改，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区西侧围挡、交付区域围挡、展示区中部商业内街、集中商业东侧围挡及停车场等）须满足报建总平面规划要求，临时乔灌木种植及草皮铺设进场后以甲方发函及现场交底为准。

待竣备后再去除杂草重新修坡并按交付标准和图纸进行园建铺装及恢复图纸设计绿化标准。并按图纸要求进行原场地拆改。

各区红线外园建绿化须在该区竣备前完成。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工程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图（结构、园建、绿化、水电）及设计变更内容施工，合同约定技术要求与双方确认的计价清单提供的材料及工程内容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二期大区的景观结构、园建、绿化、水电等工程施工以及建筑垃圾外运等措施，含场地内分段移交的临时隔断、施工红线外园建绿化时的临时围蔽（需按当地政府监管部门要求）及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和费用等，直至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及保修的全部内容。

第一次进场（竣备前）：须完成室外管网、消防道路、园建路硬化、局部铺装、绿化堆坡、零星临时乔灌木种植及临时草皮，部分原场地拆改（涉及原展示区与项目的围挡、园建、绿化及道路拆改，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区西侧围挡拆改、交付区域围挡等），须满足报建总平面规划

(7) 与小市政工程专业分包

1、自来水、电力、智能、燃气等分包单位的检查管井收口和盖板由各分包施工，景观园林单位予以配合和美化（园区里的所有移井工作由景观园林单位完成，升井的工作划分为并在硬景中由硬景分包商施工，并在绿化中由软景分包商施工）。

2、自来水、电力、智能、燃气等分包单位的检查管井收口和盖板由各分包施工，景观园林单位予以配合和美化。

3、苗木尤其是乔木位于管线位置处并产生影响时，需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并在总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4、在景观施工过程中及质保期内，市政分包单位进行包括管线检修、管线拆改等相关专业工作时，软景分包商应积极配合完成包括苗木恢复等工作，并总价中考虑此项费用。

(8) 与幕墙分包工程

幕墙分包单位负责外墙石材、铝板幕墙、玻璃幕墙施工，硬景分包商负责外墙以外的硬景施工，门口处地面分界为门框中心线，具体以招标图纸为准。

(9) 与其他专业分包的工作界面

1、硬景分包工程与其他专业分包的工作界面参照以上原则。

2、综合管网预埋由总包负责。

(10) 具体工程范围以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竣工结算，且乙方同意不会因减少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而向甲方主张任何索赔。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要求：

3.1.1、第一施工段（竣备前）时间

(1) A区及B区临售楼部沿街展示面侧：

暂定开工时间：2022年11月25日；暂定竣工时间：2023年1月9日。

总工期为45个日历天；A区D1集中商业屋面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3.1.2、第二施工段（竣备后）时间：

(1) A区：

暂定开工时间：2023年2月10日；暂定竣工时间：2023年4月15日；

总工期64个日历天；

(2) B区及叠墅区屋顶花园：

暂定开工时间：2023年3月30日；暂定竣工时间：2023年6月20日；

总工期为82个日历天。

上述工期已经充分考虑节假日（含春节）、下雨、台风、停水、停电、场地移交、设计变更等因素，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

3.1.3、单次移交工作面不少于1000 m²，单次移交工作面的工期（下称“阶段工期”）为30个日历天。

3.1.4、如跨春节工期延长20个日历天。

3.1.5、上述时间如有调整，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按项目现状分阶段移交工作面，乙方须根据分片移交的工作面安排施工计划，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3.2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合同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乙方按合同约定签证程序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公司共同盖章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及乙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另行提出补偿或索赔：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10%以上时。

(2) 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影响工期延误超过30天的。

(3)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3.4 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5 因乙方原因工期拖延时间不超过合同总工期的10%时，乙方每拖延一天，应自逾期之日起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0.5%的违约金；

3.6 因乙方原因工期拖延时间超过合同工期的10%，甲方有权任选下列一种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总造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总造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7 若阶段工期延误，但能在总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则结算时，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应自逾期之日起以合同总价为基数，以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计算标准按日支付违约金。对工期延误的违约金非乙方原因除外。

3.8 若乙方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未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时，则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本合同附件图纸及清单 含税固定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不含税包干单价不以其它任何原因而调整。

4.2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小写）：¥18,886,306.21元（大写：壹仟捌佰捌拾捌万陆仟叁佰零陆元贰角壹分）。其中，不含税造价人民币（小写）：¥16,326,886.43元（大写：壹仟柒佰叁拾贰万陆仟捌佰捌拾陆元肆角叁分），其中包含增值税税金：人民币（小写）：¥ 1,559,419.78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玖仟肆佰壹拾玖元柒角捌分），税率：9%。计价清单及图纸详见合同附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

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 and 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以外约定。

4.2.2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现场施工情况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本合同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其中人工、材料（包括乙购材料的检验检测）、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改造单位交接现状及配合、甲方分包单位及与本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商的配合、验收整改配合、入伙配合、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按附件要求保护，包括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公共部位及第三方施工内容）、人员住宿、多次进场、验收、检验检测、利润、材料保管费、粗保洁、所有规费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另：甲供材料材料价款不含在总价之中，甲供材直接与甲方签订合同，乙方负责保管、安装、施工等达到验收、入伙配合的一切责任，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4.2.3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表中的列项，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不应理解为是对乙方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定义，也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 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另附）
- 附件二：《招标答疑》（若有）
- 附件三：《结算办理指引》
- 附件四：《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
- 附件五：《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六：《结算抽审告知函》
- 附件七：《技术要求》（另附）
- 附件八：《XX年XX公司与XX公司进度款/结算款抵扣房产合同》
- 附件九：《佳兆业战略研究院园林品质控制标准》
- 附件十：《佳兆业集团控股地产项目进场材料及工程样板验收管理办法》
- 附件十一：《凤鸣山项目工程总包管理约定》
- 附件十二：《乙方管理团队名单》
- 附件十三：《企业印章备案表》
- 附件十四：《材料品牌限定表》

注：本合同附件中所附的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未涵盖甲方对于本工程的所有要求，在实际履行过程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相关管理要求。本合同附件若有更新则以甲方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广州市佳业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保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佳兆业广州南沙悦珀花园（凤鸣山）项目一期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NS-WZC-GCHT-2022-0027

法人代表	陈燕坤 殷建荣	法人代表	林旭东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南府路1号1901房(仅限办公)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星河WORLD二期D栋1003
电话	020-38081035	电话	0755-2899966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阁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银行账号	44075101040024744	银行账号	44250100003400005761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5日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5日

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

具体工程量清单后附。

附件二：《招标答疑》

（另附）



分部工程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佳兆业广州南沙悦珀花园（凤鸣山）项目一期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
编号：NS-WZC-GCHT-2022-0027

建设单位：广州市佳业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本末度景观计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质监单位：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数量：	建筑规模：	
	工程地址：广州市南沙区	分部造价：18886306.21 元	
	佳兆业广州南沙悦珀花园（凤鸣山）项目一期非展示区园林景观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规范施工，现已完工，符合验收要求。		
	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完工日期：2023 年 6 月 24 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同意验收 李治峰		合格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负责人：李治峰 2023 年 6 月 24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负责人：陈建强 2023 年 6 月 24 日		 负责人：朱少明 2023 年 6 月 24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用碳素墨水填写

3、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 1638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地块）园林景观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QY-CSGC5-GCHT-2022-0015

发 包 方： 威康(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金伦(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保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

设计单位：广东省高教建筑规划设计院

质检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清远市清城区 G107 国道(广清大道)西南侧，创嘉工业园东南部。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26791.6 m²，建筑高度为 20.55m，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其中计容面积为 19030.8 m²，不计容面积 7760.8 m²。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 2.1 根据甲方下发的广东省高教建筑规划设计院出具的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地块）园林景观工程（结构、园建、绿化、水电），结合现场实际以及相关现行的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密切配合其他系统工程，完成中小学园林景观结构、园建、绿化、水电工程施工，以及建筑垃圾外运等措施项目工程直至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及保修的全部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及特别说明如下：
- 2.1.1. 园建工程：按图完成所有园林建筑、结构工程。含道路、出入口、看台、运动场、篮球场（含跑道）、室外场地、屋顶花园等位置的稳定层、垫层、面层铺装工程，路牙铺设工程，围墙、栏板、铁艺栏杆等各类设施的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防泛碱措施，施工后发生的因泛（返）碱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 2.1.2. 从地下室顶板至园林结构层的土方回填工程由甲方另行分包，不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种植土由乙方负责。如需用陶粒，则陶粒回填由乙方负责，土建总承包单位负责地下室顶板至园林结构层的土方回填，堆坡表面 30 公分厚种植土由乙方负责，具体土方回填范围以甲方现场书面通知为准。
- 2.1.3. 绿化工程：按图纸完成乔灌木、地被等各类植物的采购、运输、装卸车、挖穴、种植、施肥、修剪、养护成活、土方整形、造坡、土方场内±30cm 以内平整（包含但不限于绿

司工期及质量造成的影响，责任由乙方承担，我司保留索赔权利。

2.7.4 包括但不限于园建饰面铺贴、绿化地被种植等均须先行确认施工样板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2.7.5 本合同材料技术要求及选型详见本合同材料技术要求及品牌选用要求。乙方需严格按照准用品牌及设计样板及设计要求供货。在进场施工前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样板一式贰套。

2.7.6 对于合同工程范围的变化，乙方应在验收时主动提出。

2.7.7 其它未尽内容甲方项目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包括并不限于新增或减少某些工程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不及时实施工程变更，乙方若拒绝或不及时实施变更，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将从下笔进度款中扣除，并另加 30%的管理费。

2.7.8 本工程甲方不提供垂直运输，涉及材料或人员垂直运输问题由乙方自行考虑。

第三条 工期

3.1 施工工期为：本合同工程施工安排不得影响其他分包单位的进度。有关配合工作应服从甲方的安排。本工程分 2 个阶段施工，需二次进场，具体如下：

(1) 园林景观区域施工工期：

共 30 个日历天（主要完成本工程中小学周边的园建、园路、运动场、风雨操场、跑道等施工内容，满足甲方项目竣工备案要求，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项目部要求为准）；

暂定 2022 年 11 月 30 日开工，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项目部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 园林绿化施工工期：

共 20 个日历天（主要完成中小学设计图纸范围内所有楼栋及周边的园林苗木种植、养护施工，满足甲方项目验收交付，具体施工范围以甲方项目部要求为准）；

暂定 2023 年 2 月 5 日开工，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项目部书面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3.2 园林施工需满足甲方现场要求，密切配合各验收节点及精装入伙交付节点施工。竣工日期以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3.3 本合同工程施工安排不得影响其他单位的进度。有关配合工作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本合同附件图纸及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不含税综合单价不以其它任何原因而调整。

4.2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3178933.48（小写）元（大写：壹仟叁佰壹拾柒万捌

仟玖佰叁拾叁元肆角捌分)。其中,不含税造价人民币:¥ 12090764.66 (小写)元(大写:壹仟贰佰零玖万零柒佰陆拾肆元陆角陆分),其中包含增值税税金:人民币:¥ 1088168.82 (小写)元(大写:壹佰零捌万捌仟壹佰陆拾捌元捌角贰分),税率:9%。计价清单及图纸详见合同附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注: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地块)由甲方1和甲方2联合开发,建设费用按甲方1和甲方2的可售建筑面积比例分别承担,其中甲方1可售建筑设计面积为282856平方米,费用承担比例为33.16%,甲方2可售建筑设计面积为570253平方米,费用承担比例为66.84%。

4.2.2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现场施工情况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本合同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其中人工、材料(包括乙购材料的检验检测)、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甲方分包单位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商的配合、验收整改配合、入伙配合、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按附件要求保护,包括施工过程所涉及的公共部位及第三方施工内容)、验收、检验检测、利润、材料保管费、垃圾清运、所有规费税费、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另:甲供材料价款不含在总价之中,甲供材直接与甲方签订合同,乙方负责保管、安装、施工等达到验收、入伙配合的一切责任,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4.2.3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表中的列项,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不应理解为是对乙方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或数量是否与乙方的预算完全一致,乙方都必须完成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所有内容;乙方不能只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进行实地度量来采购材料或施工,由此引起的错误与损耗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施工现场与图纸可能存在误差,乙方不能以施工误差要求调整合同价;乙方不得以合同清单漏项和工程量少算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

4.2.4 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的水电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自行向甲方支付水电费,缴费依据按政府供电、供水部门提供的缴费单为准(含基本费用、损耗费用、实际使用费用等),收费标准及相关事项详见附件《施工用水用电协议》。

4.2.5 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责任范围内的任何款项,乙方责任详见本合同相关条款。

4.2.6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扣减部分工程,结算时可相应扣除此未施工项费用。下列情况不予增加费用,已含在各项综合单价中:

甲方1: 威廉(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800678834631R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清远高新区科技支行

帐号: 44001760209059388888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 月 日

甲方2: 金伦(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80067883456XX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清远开发区支行

帐号: 44001760209059088888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 月 日

签署页

乙方: 深圳市保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5BHH8B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帐号: 44250100003400005761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 月 日

分部工程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编号：QY-CSGS5-GCHT-2022-0015

建设单位：威康(清远)置业有限公司&金伦(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省高教建筑规划设计院	
施工单位：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质监单位：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数量：	建筑规模：	
	工程地址：广州市南沙区	分部造价：13178933.48 元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五期（学校地块）园林景观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规范施工，现已完工，符合验收要求。		
	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4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同意		合格	
施工单位：  负责人：2023 年 8 月 31 日		设计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2023 年 8 月 31 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23 年 8 月 3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用碳素墨水填写

4、深圳总承包珈誉未来花园 13-02 地块总承包工程园林景观专业分包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3 03 021 】

【 珈誉未来花园 13-02 地块总承包 】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4 年 04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旭东】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深国际华南数字谷 1#楼 18A】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园林景观工程】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珈誉未来花园 13-02 地块总承包工程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

2.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地铁 11 号线塘尾站东侧 】。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除甲供材外一切材料）、包机械、包措施、包配合、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现场文明施工、包风险、包环境保护、包半成品、成品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的承包方式。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以上工程范围为暂定，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或现场管理施工任一项达不到建设单位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但承包单价不予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 】。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园林景观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

《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4】月【24】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5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深圳市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确保获得深圳市或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及证书标准。】。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达到市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省安全文明施工优良工地标准，重大事故“六无”（无死亡、无重伤，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机械事故）、安全等级创优良。】。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5296108.45】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玖万陆仟壹佰零捌元肆角伍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5141852.86】元，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为¥【154255.59】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3 03 021 (01)】

**【珈誉未来花园 13-02 地块总承包】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补充协议一**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补充协议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4】年【4】月【21】日签订了《珈誉未来花园 13-02 地块总承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中建四局 08 00 2023 003 03 021】。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原合同未尽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变更内容

1. 由于乙方负责工程施工范围调整，施工工程量调增，原合同中的工程造价发生变动。经双方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二、合同价款调整

原合同暂定含税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5296108.45】元（大写：伍佰贰拾玖万陆仟壹佰零捌元肆角伍分）。不含税暂定合同价【5141852.86】元（大写：伍佰壹拾肆万壹仟捌佰伍拾贰元捌角陆分），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税金【154255.59】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贰佰伍拾伍元伍角玖分）。

本补充协议增加含税合同价款人民币【4355200.40】元（大写：肆佰叁拾伍万伍仟贰佰元肆角零分）。不含税暂定合同价【4228349.91】元（大写：伍佰壹拾肆万壹仟捌佰伍拾贰元捌角陆分），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税金【126850.49】元（大写：壹拾伍万肆仟贰佰伍拾伍元伍角玖分）。

将合同暂定含税总价调整为人民币【9651308.85】元（大写：玖佰陆拾伍万壹仟叁佰零捌元捌角伍分），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9370202.77】元（大写：玖佰叁拾柒万零贰佰零贰元柒角柒分），增值税税率【3】%，增值税税金【281106.08】元（大写：贰仟捌佰壹拾壹万零陆佰零捌）。以上金额均以实际结算为准。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方式：【☐ 现金履约保证金 ☒ 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130656.01】元。

四、其他事项：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9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计付，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1】%。

2、乙方负责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和生产安全事故项目人员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训练工作，相关费用按安全文明施工费考虑在清单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列项。

3、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违约罚款一经开出罚单，不论签收，立即生效。进度结算中甲方未对乙方进行罚扣款，不能视为甲方免除罚扣款，甲方有权在进度结算或最终结算的任意节点对乙方进行罚扣款。

4、合同当事人因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有效补充，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及条款均按照原合同执行。

6、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7、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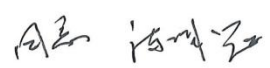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中国建筑 劳务管理表格				
分包单位退场会签单			表格编号	
			MS02.01-B100102	
申请退场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珈誉未来花园13-02地块总承包工程	申请退场的分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雅若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姓名（联系方式）	陈明冠/13246228352	承包范围	园林景观工程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人	验收人意见	验收日期
1	工程收尾安排	生产经理		
2	生活区整理	综合办公室负责人		
3	生产设备移交、器械设备、借用工具器物、剩余材料归还	物资设备部负责人		
4	资料是否移交齐全	技术总工		
5	退还证件、核查分包单位人员工资是否付清、办理分包单位退场手续	劳资专管员		
6	分包款结算及支付情况	商务经理		
项目经理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单

项目名称	珈誉未来花园 13-02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甲方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内容	施工现场完工及竣工验收确认
乙方单位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现场见证内容	 经现场确认，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在贵公司承建珈誉未来花园 13-02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意见： 			
总包单位项目班子成员： 			

5、广州南沙凤鸣山项目二期（5、6 号楼）园林景观及商业周边园建修复工程



合同编号：NS-WZC-GCHT-2025-0006

广州南沙凤鸣山项目二期(5、6 号楼)园林
景观及商业周边园建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NS-WZC-GCHT-2025-0006

甲 方：广州南沙凤鸣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雅苑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南沙凤鸣山项目二期(5、6号楼)园林景观及商业周边

园建修复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 广州市佳业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 合同价款: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 图纸: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3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4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1.5 小时或天: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协议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整。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凤鸣山项目二期(5、6号楼)园林景观及商业周边园建修复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西路与庐前山南路交汇处

设计单位: 深圳本末度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项目占地面积 102392m²、总建筑面积 472972.73m²、容积率 3.2、为高层住宅/集中商业及酒店公寓/人才公寓/叠墅业态。本次招标范围为二期 5、6 号楼园建绿化工程及项目商业周边园林园建修复、档次提升工程。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设计及工程变更、合同、甲方的现场指令、甲方对各专业工程接口的工程界面划分及其他要求等,完成工程施工。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提供的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图(结构、园建、绿化、水电)及设计变更内容施工,合同约定技术要求与双方确认的计价清单提供的材料及工程内容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二期 5-6 号楼的景观结构、园建、绿化、水电等工程施工、商业周边园建修复、一期园林整改提升以及建筑垃圾外运等措施,含场地内分段移交的临时隔断、施工红线外园建绿化时的临时围蔽(需按当地政府监管部门要求)及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和费用等,直至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及保修的全部内容。具体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要求:展示区总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大区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商业周边园林修复及档次提升总工期为 25 个日历天,如有调整,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按项目现状分阶段移交工作面,乙方须根据分片移交的工作面安排施工计划,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3.2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合同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公司工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和监理公司公章后,则工期可以顺延,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逾期申报工期签证的,视为乙方放弃申报工期签证的权利,乙方日后不得以此进行任何工期索赔或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以上时。
- (2) 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 (3)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 (4) 其他法律上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形。

3.4 若因停电或用电量不足,乙方应自行配备发电机,工期不予顺延。

3.5 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本合同附件图纸及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不含税包干单价不以其它任何原因而调整。

4.2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9,234,054.69 (小写)元(大写:玖佰贰拾叁万肆仟零伍拾肆元陆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造价人民币:¥ 8,471,609.81 (小写)元(大写:捌佰肆拾柒万壹仟陆佰零玖元捌角壹分),其中包含增值税税金:人民币:¥ 762,444.88 (小写)元(大写:柒拾陆万贰仟肆佰肆拾肆元捌角捌分),税率: 9%。计价清单及图纸详见合同附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4.2.2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现场施工情况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本合同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其中人工、材料(包括乙购材料的检验检测)、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改造单位交接现状及配合、甲方分包单位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材

第十五条 双方指派人员

15.1 甲方

- (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 陈惠诚。
- (2) 甲方委托 广东中弘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对本工程进行监理。

15.2 乙方

(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和甲方要求派遣足额人员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

- (2)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 叶桂壮, 联系电话 18900829397。

(3) 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4) 如甲方有要求,则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

(5)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6)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同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c.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d.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e.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f.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g.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第十六条 通知及联系

1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类书面工程资料与通知的投递方式,包括专人投递、挂号信件、特快专递与电报,可附带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接收方在职人员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送的,市区内自通知文件发送之日起三日后视为送

达, 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日后视为送达。

本合同双方的被送达地址为:

甲方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中石化大厦B塔42楼

电话: 15920582244 收件人姓名: 采购组

乙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深国际华南数字谷1#楼16A

电话: 18900829397 收件人姓名: 麦真权

16.2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 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 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 否则, 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 保修期满, 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 《结算抽审告知函》

附件三: 《结算办理指引》

附件四: 《工程量计价清单》(另附)

附件五: 《投标疑问回复》(另附)

附件六: 《图纸及技术要求》(另附)

附件七: 《佳兆业集团控股非甲供材料设备品牌表》(另附)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广州市佳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CPR57XA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52419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黄阁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账号: 44075101040014744	账号: 44250100003400005761
日期: 2025 年 月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分部工程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广州南沙凤鸣山项目二期（5、6号楼）园林景观及商业周边园建修复工程
编号：NS-WZC-GCHT-2025-0006

建设单位：广州市佳业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本末度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质监单位：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数量：	建筑规模：	
	工程地址：广州市南沙区	分部造价：9234054.69 元	
	广州南沙凤鸣山项目二期（5、6号楼）园林景观及商业周边园建修复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规范施工，现已完工，符合验收要求。		
	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完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6 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同意验收		合格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负责人：2025年12月6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负责人：2025年12月6日		负责人：2025年12月6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用碳素墨水填写

6、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三期二批次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三期二批次园林
景观工程-标段一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QY-CSGC3-GCHT-2022-007

发 包 方: 威康(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金伦(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深圳市保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3月6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清远市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三期二批次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 施工合同

发包方：威康(清远)置业有限公司&金伦(清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甲方1和甲方2）

承包方：深圳市保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项目所在地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 合同价款：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 图纸：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3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4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1.5 小时或天：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三期二批次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

设计单位：广东省高教建筑规划设计院

质检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清远市清城区 G107 国道(广清大道)西南侧，创嘉工业园东南部。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1 根据甲方下发的深圳本末度景观设计公司出具的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三期二批次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结构、园建、绿化、水电），结合现场实际以及相关现行的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密切配合其他系统工程，完成中小学园林景观结构、园建、绿化、水电工程施工，以及建筑垃圾外运等措施项目工程直至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及保修的全部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及特别说明如下：

2.1.1. 园建工程：按图完成所有园林建筑、结构工程。含道路、出入口、篮球场、室外场地、屋顶花园等位置的稳定层、垫层、面层铺装工程，路牙铺设工程，围墙、栏板、铁艺栏杆等各类设施的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防泛碱措施，施工后发生的因泛（返）碱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1.2. 从地下室顶板至园林结构层的土方回填工程由甲方另行分包，不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种植土由乙方负责。如需用陶粒，则陶粒回填由乙方负责，土建总承包单位负责地下室顶板至园林结构层的土方回填，堆坡表面 30 公分厚种植土由乙方负责，具体土方回填范围以甲

方现场书面通知为准。

- 2.1.3. 绿化工程：按图纸完成乔灌木、地被等各类植物的采购、运输、装卸车、挖穴、种植、施肥、修剪、养护成活、土方整形、造坡、土方场内±30cm以内平整（包含但不限于绿化、园建基层硬化区域）等，种植效果应结合实际调整。
- 2.1.4. 景观弱电工程：园林背景音乐、监控系统等弱电工程不在乙方承包范围内（但乙方须负责配合完成相应的管线预埋施工）。
- 2.1.5. 环境电气工程：按图完成所有景观照明工程（园林配电箱的进线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含球场探照灯、草坪灯、庭院灯、壁灯等灯饰采买及安装。
- 2.1.6. 环境给排水工程：按图完成园林给水及排水工程。其中给水范围：从市政水表井预留管道开始接驳到绿化给水系统。排水范围：绿化雨水口、绿化雨水口及排水沟接驳雨水井之间的管道。雨水井及普通雨水口、建筑雨水及冷凝水立管出户接至雨水井的管道属总包施工，不在本合同施工范围。
- 2.1.7. 所有与室外景观工程交接的交接面的收边收口、修补亦在乙方承包范围内，费用含在各项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取。
- 2.1.8. 关于与土建总包单位的交接面：土建总包单位负责地下室顶板结构完成；地下室顶板完成；地下室顶板完成；地下室顶板土方回填完成（具体完成面标高至铺装结构稳定层下）。
- 2.1.9. 对于乙方提供的苗木，在进场前乙方须提供其照片、苗圃所在地，取苗前甲、乙双方应去苗圃对苗木进行现场确认，所选取绿化材料的品种、规格要求严格按照苗木清单中的规定，质量应达到国家或现行行业标准规定，苗木胸径、苗高、定干高度及质量要求应与施工图纸、苗木清单表中的要求相符，种植前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种。
- 2.1.10. 乙方保证本工程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园林绿化的保养养护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园林绿化管养规范要求。
- 2.1.11. 本工程使用的乙方采购的所有进场材料的品种、规格，须按甲方要

准。园林绿化的保养养护必须达到现行国家园林绿化管养规范要求。

2.7.3 乙方有责任义务深化图纸及各个节点大样，因乙方提供节点大样及其解决方式滞后，对我司工期及质量造成的影响，责任由乙方承担，我司保留索赔权利。

2.7.4 包括但不限于园建饰面铺贴、绿化地被种植等均须先行确认施工样板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2.7.5 本合同材料技术要求及选型详见本合同材料技术要求及品牌选用要求。乙方需严格按照准用品牌及设计样板及设计要求供货。在进场施工前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样板一式贰套。

2.7.6 对于合同工程范围的变化，乙方应在验收时主动提出。

2.7.7 其它未尽内容甲方项目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包括并不限于新增或减少某些工程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不及时实施工程变更，乙方若拒绝或不及时实施变更，甲方将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将从下笔进度款中扣除，并另加 30% 的管理费。

2.7.8 本工程甲方不提供垂直运输，涉及材料或人员垂直运输问题由乙方自行考虑。

第三条 工期

3.1 开工日期：本工程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2 日开工，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项目部书面开工通知为准，竣工日期以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3.2 园林施工需满足甲方现场要求，密切配合各验收节点及精装入伙交付节点施工。竣工日期以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3.3 本合同工程施工安排不得影响其他单位的进度。有关配合工作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本合同附件图纸及清单综合单价包工，不含税综合单价不以其它任何原因而调整。

4.2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8622471.63 (小写)元(大写:捌佰陆拾贰万贰仟肆佰柒拾壹元陆角叁分)。其中,不含税造价人民币:¥ 7910524.43 (小写)元(大写:柒佰玖拾壹万零伍佰贰拾肆元肆角叁分),其中包含增值税税金:人民币:¥ 711947.2 (小写)元(大写:柒拾壹万壹仟玖佰肆拾柒元贰角),税率: 9 %。计价清单及图纸详见合同附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注: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三期由甲方1和甲方2联合开发,建设费用按甲方1和甲方2的可售建筑面积比例分别承担,其中甲方1可售建筑设计面积为266421平方米,费用承担比例为30%,甲方2可售建筑设计面积为611253平方米,费用承担比例为70%。

4.2.2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现场施工情况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本合同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其中人工、材料(包括乙购材料的检验检测)、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甲方分包单位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商的配合、验收整改配合、入伙配合、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按附件要求保护,包括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公共部位及第三方施工内容)、验收、检验检测、利润、材料保管费、垃圾清运、所有规费税费、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另:甲供材材料价款不含在总价之中,甲供材直接与甲方签订合同,乙方负责保管、安装、施工等达到验收、入伙配合的一切责任,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4.2.3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表中的列项,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不应理解为是对乙方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或数量是否与乙方的预算完全一致,乙方都必须完成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所有内容;乙方不能只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进行实地度量来采购材料或施工,由此引起的错误与损耗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计价清单》（另附）

附件二：《招标答疑》（若有）

附件三：《结算办理指引》

附件四：《佳兆业集团控股移动签证管理办法》（另附）

附件五：《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六：《结算抽审告知函》

附件七：《图纸及技术要求》（另附）

附件八：《佳兆业景观工程验收评估细则》（另附）

附件九：《佳兆业战略研究院园林品质控制标准》（另附）

（以下无正文）

甲方1: 威康(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800678834631R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清远高新区科技支行

帐号: 44001760209059388888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2月6日

甲方2: 金伦(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80067883456XX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

清远开发区支行

帐号: 44001760209059088888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2月6日

签署页

乙方: 深圳市保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5BBH8B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帐号: 44250100003400005761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3月6日

分部工程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三期二批次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
编号：QY-CSGC3-GCHT-2022-007

建设单位：威康(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金伦(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深圳市保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质监单位：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工 程 概 况	工程数量：	建筑规模：
	工程地址：广州市南沙区	分部造价：8622471.63 元
	清远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三期二批次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规范施工，现已完工，符合验收要求。	
	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6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30 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验收合格  2022.7.30		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施工单位：深圳市保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2022 年 7 月 30 日		设计单位：深圳本末度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威康(清远)置业有限公司&金伦(清远)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2022 年 7 月 30 日		监理单位：广东穗芳智慧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2022 年 7 月 30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用蓝黑墨水填写

7、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二期桥头街景观工程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二期-桥头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二期
桥头街景观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特区建工

天健粤通

工 程 名 称: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二期
桥头街景观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盐田区

建 设 单 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 2024年 1 月 24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邹爱华

职务：董事长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 3018 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

中心A座28楼

专业分包人（全称）：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林旭东

职务：执行董事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深国际华南数字谷 1#楼 18A

鉴于甲方已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与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二期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的桥头街景观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583141

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2】021361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二期桥头街景观工程

2.2 专业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中英街

2.3 专业分包工程范围：承包人指定范围内园林绿化工程的各项工作内容，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桥头街鱼骨巷地面铺装工程、桥头街鱼骨巷绿化工程、桥头街景观给排水工程、桥头街景观照明工程的材料采购、施工、过程资料、竣工验收及保修等。具体内容做法详见项目施工图、做法及清单。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随时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完成上述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包括现场内材料的水平、垂直运输和二次转运、树木支撑架等）、措施项目（外架搭拆除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相关费用均已默认包含在清单报价中，不再增加。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2.4 提供分包内容： / 。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二期桥头街景观工程合同（1、固定单价2、固定总价3、固定下浮率：固定下浮 5 %）。

签约合同价暂定（含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万零陆仟玖佰捌拾柒元肆角，

小写：¥ 6,606,987.4 元；

适用税率为： 9 %。

其中：(1)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伍仟伍佰叁拾壹元零柒分 小写：¥ 545531.07 元；

(2)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零陆万壹仟肆佰伍拾陆元叁角叁分，小写 ¥ 6061456.33 元。

2.6 本合同涉及的计税方法为第 1 种（1、一般计税方法，2、简易计税方法）。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2.6.1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合同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变化需要变更税率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7 乙方的报价中已考虑本项目的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变化，综合单价和合

同总价中包含以下费用，实际发生时不另计取：

处罚及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的增加、窝工费等。

2.10.3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调整相应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6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3.5 工期节点要求：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本分包工程严格按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50618-2011、《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190-2010 等标准规范及设计施工图纸执行。

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 等级，并满足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等标准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对这样的含糊和/或歧义向乙方发布任何指示加以解释和校正，且此类指示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5.1.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甲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行使合同约定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对乙方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和管理，协调乙方同其他施工方的配合关系。但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或甲方项目部印章加盖以下文件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1)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或变更其他各类经济类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服务合同等；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对外提供担保、出具欠条、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3) 进行融资活动。对外拆借资金。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4) 签署（订）任何对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5) 签署应当由甲方（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收（付）款文书、工程最终结算书等。

(6) 收取任何款项。

(7) 确认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8) 确认材料、设备、工料器具结算及赔偿（含零星材料、甲供材）。

(9) 设计或变更劳动关系（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等）。

(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11)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1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13) 接受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陈俊豪，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420199433，身份证号：441323199102185355。委托权限：负责本单位在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管理工作，人员如有变动，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应为乙方的正式员工，乙方未提交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或者没有提供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乙方项目负责人每月在专业作业现场的时间不得低于 25 天/月，若乙方

项目负责人在劳动作业现场时间不满足要求，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天；

乙方项目负责人缺席甲方会议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此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
路 3018 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 A 座
29A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
支行

账户名称:

账号: 4420153410005100702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339327

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

乙方: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0755-23170996

传真: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深国际
华南数字谷 1#楼 18A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
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0340000576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5BBH8B

日期: 2024 年 1 月 24 日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二期-桥头街景观工程》
补充协议(一)**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昭忠

住 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 3018 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
(一期)A 座 29A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旭东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深国际华南数字谷 1#楼 18A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桥头街景观工程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规范甲乙双方购销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协议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本协议新增海傍街 11 栋楼栋外立面改造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外立面装饰、门窗及空调格栅安装等工程内容,详见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二期-海傍街(HB7~16、HC19)单体楼栋提升施工图。

二、本协议金额

(1) 原合同为下浮率合同,暂定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6,606,987.40元(大写:陆佰陆拾万零陆仟玖佰捌拾柒元肆角整),在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审定金额的基础上下浮 5%,增值税税率为 9%。不含增值税总金额为(人民币)¥6061456.33元(大写:陆佰零陆万壹仟肆佰伍拾陆元叁角叁分)。

(2) 本协议补充新增海傍街 11 栋楼栋外立面改造变更,以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审定金额基础上下浮 2%,暂定含增值税金额¥1,528,8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9%,不含增值税总金额为(人民币)¥1,402,568.81元(大写:壹佰肆拾万零贰仟伍佰陆拾捌元捌角壹分)。

(3) 合同金额由 6,606,987.40 元变更为 8,135,787.40 元 (大写: 捌佰壹拾叁万伍仟柒佰捌拾柒元肆角整) 增值税税率为 9%, 不含增值税总金额为 (人民币) ¥7,464,025.14 元 (大写: 柒佰肆拾陆万肆仟零贰拾伍元壹角肆分)。

三、工期

☒ (1)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原合同工期不变。

☐ (2) 本补充协议签订后, 合同工期 , 原合同总工期变更为 。

四、计量支付与结算

(1) 本补充协议不含预付款, 其他付款方式与原合同保持一致。

(2) 原合同范围内的部分, 付款方式按原合同执行。若分包单位继续申请新增部分工程款 (上限不得超过原合同在该节点的付款比例), 必须提供覆盖预计财审审减金额的见索即付保函, 此保函的有效期需确保延续至项目结算财审工作全面完成为止。

(3) 本补充协议结算方式: 分包最终结算工程量以项目及公司双重审核为准, 若业主财审有审减, 则分包结算时一并扣减; 本协议补充新增海傍街 11 栋楼栋外立面改造最终结算金额 = 总包与建设单位变更最终结算金额 * (1-2%), 总包与建设单位变更最终结算金额以区财审中心审定为准。

五、其他

1、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及其他任何书面往来材料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 仍执行原合同约定。双方按照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约定, 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本补充协议采用纸质合同方式签署,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 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 3018 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 座 29A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深国际华南数字谷 1#18A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1.14	日期：2026.1.1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寿大厦支行
账号：44201534100051007024	账号：9550880242922800303
税号：914403001922339327	税号：91440300MA5H5BBH8B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二期桥头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盐田区中英街管理局/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二期桥头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中英街社区桥头街	面积	约4500m²	工程造价	6606987.4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一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3-04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中英街管理局//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梓明
副组长	林桂军、罗博添
组员	黄泳棋，张强，刘芳，梁伟珍，肖林昆，黄新，李炎峰，邵培元，梅雷，陈俊豪，谢亚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工程	黄泳棋	刘芳，黄新，谢亚德
绿化工程	黄泳棋	梁伟珍，陈俊豪
水电工程	张强	肖林昆，梅雷
工程质控资料	张强	李炎峰，董伯森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 ☐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6、本工程经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广州南沙凤鸣山项目二期（9-11 号楼）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 NS-WZC-RCGY-GCHT-2025-001

广州南沙凤鸣山项目二期(9-11 号楼)园林
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NS-WZC-RCGY-GCHT-2025-001

甲 方: 广州市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德信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深圳

广州南沙凤鸣山项目二期(9-11号楼)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甲 方: 广州市佳兆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 合同价款: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 图纸: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3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4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1.5 小时或天: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协议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整。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凤鸣山项目二期(9-11号楼)园林景观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西路与庐前山南路交汇处

设计单位: 深圳本末度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项目占地面积 102392m²、总建筑面积 472972.73m²、容积率 3.2、为高层住宅/集中商业及酒店公寓/人才公寓/叠墅业态。本次招标范围为二期 9-11 号楼园建绿化工程。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设计及工程变更、合同、甲方的现场指令、甲方对各专业工程接口的工程界面划分及其他要求等,完成工程施工。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提供的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图(结构、园建、绿化、水电)及设计变更内容施工,合同约定技术要求与双方确认的计价清单提供的材料及工程内容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二期 9-11 号楼的景观结构、园建、绿化、水电等工程施工以及建筑垃圾外运等措施,含场地内分段移交的临时隔断、施工红线外园建绿化时的临时围蔽(需按当地政府监管部门要求)及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和费用等,直至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及保修的全部内容。具体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如有调整,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按项目现状分阶段移交工作面,乙方须根据分片移交的工作面安排施工计划,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3.2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合同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公司工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和监理公司公章后,则工期可以顺延,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逾期申报工期签证的,视为乙方

放弃申报工期签证的权利,乙方日后不得以此进行任何工期索赔或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以上时。
- (2) 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 (3)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4) 其他法律上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形。

3.4 若因停电或用电量不足,乙方应自行配备发电机,工期不予顺延。

3.5 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四章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本合同附件图纸及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不含税包干单价不以其它任何原因而调整。

4.2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8,134,307.29 (小写)元(大写:捌佰壹拾叁万肆仟叁佰零柒元贰角玖分),其中,不含税进价人民币:¥ 7,462,667.24 (小写)元(大写:柒佰肆拾陆万贰仟陆佰陆拾柒元贰角肆分),其中包含增值税税金人民币:¥ 671,640.05 (小写)元(大写:陆拾柒万壹仟陆佰肆拾元零伍分),税率: 9%。计价清单及图纸详见合同附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4.2.2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现场施工情况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本合同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其中人工、材料(包括乙购材料的检验检测)、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改造单位交接现状及配合、甲方分包单位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商的配合、验收整改配合、入伙配合、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按附件要求保护,包括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公共部位及第三方施工内容)、总包配合费、验收、检验检测、利润、材料保管费、租保站、所有规费

第十五条 双方指派人员

15.1 甲方

- (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 陈惠诚。
- (2) 甲方委托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对本工程进行监理。

15.2 乙方

(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和甲方要求派遣足额人员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

- (2)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 吴少雄, 联系电话 15920575887。

(3) 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4) 如甲方有要求,则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

(5)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6)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同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c.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d.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e.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f.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g.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第十六条 通知及联系

1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类书面工程资料与通知的投递方式,包括专人投递、挂号信件、特快专递与电报,可附带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接收方在职人员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递的,市区内自通知文件发送之日起三日后视为送

达, 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日后视为送达。

本合同双方的被送达地址为:

甲方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中石化大厦B塔42楼

电话: 15920582244 收件人姓名: 采购组

乙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深国际华南数字谷1#楼18A

电话: 18900829397 收件人姓名: 麦真权

16.2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 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 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 否则, 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 保修期满, 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 《结算抽审告知函》

附件三: 《结算办理指引》

附件四: 《工程量计价清单》(另附)

附件五: 《投标疑问回复》(另附)

附件六: 《图纸及技术要求》(另附)

附件七: 《佳兆业集团控股非甲供材料设备品牌表》(另附)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 广州市佳业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佳兆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558CPR5RX9A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93B83D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黄阁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账号: 44075101040014744	账号: 44250100003400005761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分部工程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广州南沙凤鸣山项目二期（9-11 号楼）园林景观工程
编号：NS-WZC-RCGT-GCHT-2025-0001

建设单位：广州市佳业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本末度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质监单位：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数量：	建筑规模：	
	工程地址：广州市南沙区	分部造价：8134307.29 元	
	广州南沙凤鸣山项目二期（9-11 号楼）园林景观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规范施工，现已完工，符合验收要求。		
	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完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 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同意验收		合格	
施工单位：  负责人：2025 年 8 月 3 日		设计单位：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2025 年 8 月 3 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2025 年 8 月 3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用碳素墨水填写

9、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回归广场景观工程

 天健粤通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回归广场景观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施工总
承包一标段
回归广场景观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特区建工

天健粤通

工 程 名 称：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施工承
包一标段-回归广场景观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盐田区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人：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2024 年 6 月 6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法定代表人：邹爱华职务：董事长注册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 3018 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 A 座 28 楼专业分包人（全称）：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林旭东职务：执行董事注册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深国际华南数字谷 1#楼 18A

鉴于甲方已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与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项目的回归广场景观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2445831411.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25 日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2】021361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5 年 04 月 28 日

1.7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回归广场景观工程

2.2 专业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中英街

2.3 专业分包工程范围：承包人指定范围内园林绿化工程的各项工作内容，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回归广场景观工程-园建工程、回归广场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回归广场景观工程-卫生间装饰工程、回归广场景观工程-卫生间电气工程、回归广场景观工程-景观照明工程（不包含回归广场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回归广场景观工程-弱电工程及回归广场地下车库顶板碎石滤水层、回填素土、ESP 泡沫板、土工布等）的材料采购、施工、过程资料、竣工验收及保修等。具体内容做法详见项目施工图、做法及清单。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随时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完成上述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包括现场内材料的水平、垂直运输和二次转运、树木支撑架等）、措施项目（外架搭拆除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相关费用均已默认包含在清单报价中，不再增加。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2.4 提供分包内容：/。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回归广场景观工程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固定下浮 5%）。

签约合同价暂定（含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壹万伍仟贰佰壹拾捌元柒角肆分，

小写：¥ 8115218.74 元；

适用税率为：9%。

(3) 施工图纸可能未注明的细部做法、深化设计图纸局部修正（原设计图及标准改动除外）和调整、深化设计不足导致的工程价款变化；

(4) 物价、工料价格上涨或降低；

(5) 政策调整及政府管制等因素导致政策性规定费用的变化；

(6)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7) 工程变更（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增加除外）导致合同价款的调整。

(8) 合同签订后政府规范、标准或要求等对本工程的技术图纸、质量要求有所修改所产生的费用。

(9) 施工范围的增减。

除经建设单位审批确认且向甲方进行补偿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报价未考虑风险为由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

2.13 调价处理

2.13.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市场劳务人员工资涨价、低于成本、出现亏损等为由，主张单价调整，更不得停工，否则需承担因停工导致的甲方发生的所有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场固定费用、其他分包的损失、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罚款等）。

2.13.2 若乙方提出上述主张的，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委托第三人施工，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建设单位的处罚及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的增加、窝工费等。

2.10.3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调整相应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固定综合单

价不予调整。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实际工期以现场为主）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4 年 8 月 9 日（实际工期以现场为主）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60 天。（实际工期以现场为主）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3.5 工期节点要求：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3018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座29A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

账号：4420153410005100702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339327

日期：2024年6月6日

乙方：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深国际华南数字谷1#楼18A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0340000576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H5BBH8B

日期：2024年6月6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 ☐ ☐

工程名称: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回归广场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盐田区中英街管理局/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回归广场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中英街社区回归广场	面积	约11500m²	工程造价	14495224.03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一层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2-02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中英街管理局//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俞强、杨梓明
副组长	林桂军、苏楠
组员	黄泳棋，张强，刘芳，梁伟珍，肖林昆，黄新，李炎峰，罗博添，杨威，董伯森，洪棋，谢亚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工程	黄泳棋	刘芳，黄新，罗博添
绿化工程	黄泳棋	梁伟珍，杨威，谢亚德
水电工程	张强	肖林昆，洪棋
工程质控资料	张强	李炎峰，董伯森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I-613/6 ☐ ☐ ☐[illegible]

10、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环城路及海傍街景观工程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环城路及海傍街景观工程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
段-环城路及海傍街景观工程合同



工 程 名 称 :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
包一标段-环城路及海傍街景观工程

工 程 地 点 : 深圳市盐田区

工程承包人 :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 :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环城路及海傍街景观工程合同

工程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邹爱华
 职务: 董事长
 注册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 3018 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 座 29A

专业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林旭东
 职务: 执行董事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深国际华南数字谷 1#楼 18A

鉴于甲方已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与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项目的【环城路及海傍街景观工程】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583141
-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8 年 12 月 25 日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2】02136
-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环城路及海傍街景观工程

2.2 专业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中英街

2.3 专业分包工程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承包人指定范围内工程的各项工作内容，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材料采购、施工、过程资料、竣工验收及保修等。具体内容做法详见项目施工图、做法及清单。

完成上述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包括现场内材料的水平、垂直运输和二次转运）、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相关费用均已默认包含在清单报价中，不再增加。具体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承包人指定范围内工程的各项工作内容。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下浮率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固定下浮 13.89%）。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文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签约合同价暂定（含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万零叁仟壹佰肆拾肆元叁分，

小写：¥ 7803144.03 元；

适用税率为：9 %。

其中：

(1)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肆仟贰佰玖拾陆元叁角，

小写：¥ 644296.3 元；

(2)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伍万捌仟捌佰肆拾柒元柒角叁分，

小写¥ 7158847.73 元。

2.6 本合同涉及的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乙方应提供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2.6.1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合同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变化需要变更税率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7 乙方的报价中已考虑本项目的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变化，综合单价和

2.12.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市场劳务人员工资涨价、低于成本、出现亏损等为由，主张单价调整，更不得停工，否则需承担因停工导致的甲方发生的所有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现场固定费用、其他分包的损失、建设单位对甲方的罚款等）。

2.12.2 若乙方提出上述主张的，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工程委托第三人施工，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建设单位的处罚及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的增加、窝工费等。

2.12.3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调整相应增值税税率，不含税固定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12.4 本工程涉及到路面开挖及回复工作内容的，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挖断、损坏、破坏政府市政道路各种管网、燃气管道等地下所有管网，恢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均全部考虑在总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下发开工令为准）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5 年 月 日（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90 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本分包工程严格按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施工图纸、施工说明、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的有关质量要求，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并满足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对这样的含糊和/或歧义向乙方发布任何指示加以解释和

关系。但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或甲方项目部印章加盖以下文件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 (1)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或变更其他各类经济类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服务合同等；
- (2) 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对外提供担保、出具欠条、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 (3) 进行融资活动。对外拆借资金。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 (4) 签署（订）任何对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 (5) 签署应当由甲方（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收（付）款文书、工程最终结算书等。
- (6) 收取任何款项。
- (7) 确认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 (8) 确认材料、设备、工料器具结算及赔偿（含零星材料、甲供材）。
- (9) 设计或变更劳动关系（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等）。
- (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 (11) 分包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供合同模式。

- (1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 (13) 接受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陈俊豪，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631634965，身份证号：441323199102185355。委托权限：负责本单位在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管理工作，人员如有变动，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应为乙方的正式员工，乙方未提交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或者没有提供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明确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乙方项目负责人每月在专业作业现场的时间不得低于 28 天/月，若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劳动作业现场时间不满足要求，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天；

乙方项目负责人缺席甲方会议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未在约定时间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两次提出的人选不能令甲方满意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1】万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此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0755-25671088

传真: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盐路 3018 号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一期)A 座 29A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4201534100051007024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339327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乙方: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0755-23170996

传真: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深国际华南数字谷 1#楼 18A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0340000576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5BBH8B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00-D1-613□□□

工程名称：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环城路及海傍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盐田区中英街管理局/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中英街深港旅游消费合作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标段-环城路及海傍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中英街社区环城路及海傍街	面积	约7800m²	工程造价	7803144.03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一层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2-02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中英街管理局//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州瑞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梓啊
副组长	林桂军、苏楠
组员	黄泳棋，张强，刘芳，梁伟珍，肖林昆，黄新，李炎峰，罗博添，杨崑，董伯森，陈俊豪，谢亚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工程	黄泳棋	刘芳，黄新，罗博添
绿化工程	黄泳棋	梁伟珍，杨崑，谢亚德
水电工程	张强	肖林昆，陈俊豪
工程质控资料	张强	李炎峰，董伯森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 ☐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6、本工程经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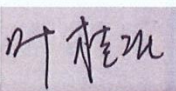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姓名：叶桂壮

1、工程名称：广州南沙凤鸣山项目二期（5、6号楼）园林景观及商业周边园建修复工程，合同价：923.40546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 年 12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叶桂壮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桂壮 性别 男, 一九九二年 三 月 十八 日生, 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与监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 长:	陳英
证书编号: 143111201406000905		二〇一四年 六 月二十四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 11日-2026年09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叶桂壮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03-18		
注册编号: 粤2442024202406879		
聘用企业: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4-09-20至2027-09-19)		
		
	个人签名: 叶桂壮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 2026/03/11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71467	
姓 名：	叶桂壮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03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18日 至 2027年10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姓名：叶桂壮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5081284
单位编号：30782404

身份证号码：440682199203186909
单位编号：3078240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4	3078240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5	3078240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3078240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3078240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3078240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3078240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3078240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3078240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3078240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3078240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3078240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3078240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9696.67	4516.08			4240.71	1615.56			403.96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真码（ 339279ccde147bd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8240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广州南沙凤鸣山项目二期（5、6 号楼）园林景观及商业周边园建修复工程



合同编号：NS-WZC-GCHT-2025-0006

广州南沙凤鸣山项目二期(5、6 号楼)园林
景观及商业周边园建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NS-WZC-GCHT-2025-0006

甲 方：广州南沙凤鸣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雅苑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处

广州南沙凤鸣山项目二期(5、6号楼)园林景观及商业周边

园建修复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 广州市佳业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 合同价款: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 图纸: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3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4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1.5 小时或天: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协议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整。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凤鸣山项目二期(5、6号楼)园林景观及商业周边园建修复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黄阁西路与庐前山南路交汇处

设计单位: 深圳本末度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项目占地面积 102392m²、总建筑面积 472972.73m²、容积率 3.2、为高层住宅/集中商业及酒店公寓/人才公寓/叠墅业态。本次招标范围为二期 5、6 号楼园建绿化工程及项目商业周边园林园建修复、档次提升工程。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设计及工程变更、合同、甲方的现场指令、甲方对各专业工程接口的工程界面划分及其他要求等,完成工程施工。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提供的园林景观设计施工图(结构、园建、绿化、水电)及设计变更内容施工,合同约定技术要求与双方确认的计价清单提供的材料及工程内容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二期 5-6 号楼的景观结构、园建、绿化、水电等工程施工、商业周边园建修复、一期园林整改提升以及建筑垃圾外运等措施,含场地内分段移交的临时隔断、施工红线外园建绿化时的临时围蔽(需按当地政府监管部门要求)及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和费用等,直至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及保修的全部内容。具体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要求。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要求:展示区总工期为 45 个日历天,大区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商业周边园林修复及档次提升总工期为 25 个日历天,如有调整,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按项目现状分阶段移交工作面,乙方须根据分片移交的工作面安排施工计划,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3.2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合同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公司工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和监理公司公章后,则工期可以顺延,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逾期申报工期签证的,视为乙方放弃申报工期签证的权利,乙方日后不得以此进行任何工期索赔或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以上时。
- (2) 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 (3)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 (4) 其他法律上认可的不可抗力情形。

3.4 若因停电或用电量不足,乙方应自行配备发电机,工期不予顺延。

3.5 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本合同附件图纸及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不含税包干单价不以其它任何原因而调整。

4.2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9,234,054.69 (小写)元(大写:玖佰贰拾叁万肆仟零伍拾肆元陆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造价人民币:¥ 8,471,609.81 (小写)元(大写:捌佰肆拾柒万壹仟陆佰零玖元捌角壹分),其中包含增值税税金:人民币:¥ 762,444.88 (小写)元(大写:柒拾陆万贰仟肆佰肆拾肆元捌角捌分),税率: 9%。计价清单及图纸详见合同附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4.2.2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现场施工情况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本合同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其中人工、材料(包括乙购材料的检验检测)、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改造单位交接现状及配合、甲方分包单位及与本工程有关的材

第十五条 双方指派人员

15.1 甲方

- (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 陈惠诚。
- (2) 甲方委托 广东中弘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对本工程进行监理。

15.2 乙方

(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和甲方要求派遣足额人员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

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

- (2) 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 叶桂壮, 联系电话 18900829397。

(3) 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4) 如甲方有要求,则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

(5)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6)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同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c.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d.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e.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f.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g.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第十六条 通知及联系

1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各类书面工程资料与通知的投递方式,包括专人投递、挂号信件、特快专递与电报,可附带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接收方在职人员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送的,市区内自通知文件发送之日起三日后视为送

达, 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日后视为送达。

本合同双方的被送达地址为:

甲方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中石化大厦B塔42楼

电话: 15920582244 收件人姓名: 采购组

乙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深国际华南数字谷1#楼16A

电话: 18900829397 收件人姓名: 麦真权

16.2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 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 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 否则, 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 保修期满, 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二: 《结算抽审告知函》

附件三: 《结算办理指引》

附件四: 《工程量计价清单》(另附)

附件五: 《投标疑问回复》(另附)

附件六: 《图纸及技术要求》(另附)

附件七: 《佳兆业集团控股非甲供材料设备品牌表》(另附)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广州市佳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CPR57XA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H52419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黄阁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账号: 44075101040014744	账号: 44250100003400005761
日期: 2025 年 月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分部工程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广州南沙凤鸣山项目二期（5、6号楼）园林景观及商业周边园建修复工程
编号：NS-WZC-GCHT-2025-0006

建设单位：广州市佳业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本末度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质监单位：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数量：	建筑规模：	
	工程地址：广州市南沙区	分部造价：9234054.69 元	
	广州南沙凤鸣山项目二期（5、6号楼）园林景观及商业周边园建修复工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规范施工，现已完工，符合验收要求。		
	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完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6 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同意验收		合格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负责人：2025年12月6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负责人：2025年12月6日		负责人：2025年12月6日	

注：本表一式二份，用碳素墨水填写

3、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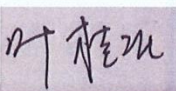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叶桂壮	/	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24202 406879	市政
技术负责人	陈俊豪	/	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20202 117770	市政
生产经理	洪祺	/	建造师	二级	粤 2442021202 317519	市政
园建施工员	高炎林	/	施工员	/	0442210400 001000299	市政工程
绿化施工员	高远升	/	施工员	/	0442210400 001000298	市政工程
机电施工员	高炳国	助理工程师	/	/	C062523132 1000128	电气自控
质量主任	黄梅娇	/	质量员	/	0442210900 001000234	市政工程
安全主任	吴振利	/	安全员	/	粤建安 C3 (2019) 0049167	
资料员	谢康慧	/	资料员	/	0442211400 001000381	
材料员	李嘉敏	/	材料员	/	2401040000 523703	

1. 项目负责人-叶桂壮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桂壮 性别男, 一九九二年 三 月 十八 日生, 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与监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	陳英
证书编号: 143111201406000905		二〇一四年 六 月二十四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 11日-2026年09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叶桂壮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03-18		
注册编号: 粤2442024202406879		
聘用企业: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4-09-20至2027-09-19)		
		
	个人签名: 叶桂壮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 2026/03/11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71467	
姓 名：	叶桂壮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03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18日 至 2027年10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桂壮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5081284
单位编号：30782404

身份证号码：440682199203186909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4	3078240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5	3078240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3078240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3078240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3078240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3078240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3078240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3078240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3078240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3078240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3078240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3078240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9696.67	4516.08			4240.71	1615.56			403.96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cde147bd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8240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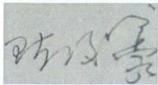


2. 技术负责人-陈俊豪

毕业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 23日-2026年0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俊豪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2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2442020202117770		
聘用企业: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4-08-17至2027-08-17)		
		
个人签名: 陈俊豪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 2024.3.23	签发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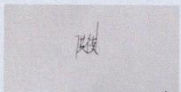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3652	
姓 名：	陈俊豪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2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9月29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19日 至 2027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 生产经理-洪祺
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 12日-2026年09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洪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8-03-13		
注册编号: 粤2442021202317519		
聘用企业: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3-12-16至2026-12-15)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3-10-24至2026-10-2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12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07561	
姓 名：	洪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8年03月1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1月2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25日 至 2027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祺
社保电脑号：812311456
身份证号码：44081119980313281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8240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4	307824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5	307824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307824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307824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307824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307824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307824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307824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307824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3078240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3078240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3078240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9032.16	4516.08				1211.73	403.96			403.96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cde14c91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8240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4. 园建施工员-高炎林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4422104000010002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高炎林

身份证号： 44522419790429361X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2年 06月 2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5. 绿化施工员-高远升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44221040000100029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高远升

身份证号： 445224199107193631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2 年 06 月 29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选升
社保电脑号：804067187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107193631
单位编号：30782404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4	307824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5	307824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6	3078240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7	307824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8	307824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09	307824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0	307824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1	307824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5	12	3078240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1	3078240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2	3078240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2026	03	30782404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5.2	2520	20.16
合计			9032.16	4516.08				1211.73	403.96			403.96			241.92	60.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ccde16b6b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8240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6. 机电施工员-高炳国
助理工程师证书: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高炳国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5224198212203657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级 别 助理级
专 业 电气自控
认定机构 双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案时间 2025年02月28日
备案文号 双人社函〔2025〕6号
证书编号 C0625231321000128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 网址: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7. 质量主任-黄梅娇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 04422109000010002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梅娇
	身份证号: 441424199303031020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2年 06月 29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8. 安全主任-吴振利
安全员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49167	
姓 名：吴振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01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雅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27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14日 至 2028年12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4日

9. 资料员-谢康慧

资料员证：

证书编码：04422114000010003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谢康慧
	身份证号： 440823199910256218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2 年 06 月 29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10. 材料员-李嘉敏
材料员证：



